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945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58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被害人甲○○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鄉○○路○段000號旁貔貅檳榔攤）。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八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弟。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時49分至12時17分許，相對人用LINE傳訊息給聲請人，內容有「我下午一定去你住的哪裡」、「我外面牽的」、「都叫來廖厝」、「林北下午沒去你住的哪裡大小聲我隨便你」、「幹你娘勒」等語。於同日15時在彰化縣○○鄉○○巷00號，兩造因機車使用問題及相對人夫妻吵架問題，及金錢借貸糾紛等事，故有大聲爭執，並相對人於爭吵中稱「會去我租屋處亂，讓我住不下去，及要損壞摩托車」等語，相對人並將聲請人機車鑰匙丟到屋頂上面，相對人也有拿磚頭

01 站在聲請人機車前面，作勢要砸機車。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  
02 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足認聲請  
03 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為此依家庭暴  
04 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  
05 容之保護令等情。

06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  
10 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個人戶籍資料、LINE對話截圖  
11 等件為證。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  
12 見等情。又兩造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意見，本院書  
13 記官有2次電話聯繫聲請人社工，社工陳述略以：我有跟聲  
14 請人聯繫過，聲請人有表示要撤回保護令之聲請，聲請人之  
15 前只是不爽相對人而已，想要給相對人一個教訓，後來相對  
16 人的狀況有比較平穩了，聲請人現在也已回去跟相對人住了  
17 等語，此有本院113年9月9日、10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  
18 卷，然聲請人迄今仍未向本院撤回本件聲請。故本院審酌上  
19 開證據、聲請人陳述，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  
20 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  
21 為真實。

22 四、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23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24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手段，以及聲請  
25 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  
26 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又聲請人聲請禁止「接觸、通話、  
27 通信」部分，本院審酌本案家暴情節程度，且聲請人現已搬  
28 回去和相對人同住，仍有合理接觸、通話、通信之可能，故  
29 不核發。而聲請人聲請遠離200公尺部分，本院認為免過度  
30 限制相對人行動自由，且本院認遠離100公尺已足以保護聲  
31 請人，爰裁定如主文，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5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自本  
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子惠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  
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遷出住居所。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